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80號

原告 廖萬益

被告 彭柏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7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3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變更請求金額為105,910元（見本院卷第3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5定有明文。又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第一審法院行小額程序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

01 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第436條之8第4項之事件，當  
02 事人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得而知其違背，並無異議  
03 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26第1項亦有明  
04 文。是以，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因當事人為訴之變  
05 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應改用簡易程序時，當事人固得依  
06 同法第436條之15之規定，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惟若當  
07 事人雖無明示之合意，然對於法院繼續適用小額程序審理表  
08 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其責問權即已喪失，亦  
09 得繼續適用小額程序。查原告本件為擴張聲明後，訴訟標的  
10 金額已逾10萬元，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惟此金額在50萬  
11 元以下，且兩造對本院繼續適用小額程序審理均無異議而為  
12 本案言詞辯論，依前開說明，兩造就此程序事項均已喪失責  
13 問權，其程序上之瑕疵視為補正，本院自得繼續適用小額程  
14 序。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30分許，騎駛  
17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建國街  
18 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建國街與大同街口時，本應注意行  
19 經無號誌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當時客  
20 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冒然直行通過路口  
21 處，適有原告騎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劃  
22 有讓路線之大同街由北往南方向駛至，兩車因而發生碰撞，  
23 致原告倒地並受有左膝蓋及前額左手肘多處擦挫傷、右手無  
24 名指腫脹無法伸直等傷害。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賠償竹北東元醫院醫療費用5,010元、新竹華陽中醫  
26 醫療費用6,400元、機車維修費16,700元、自動錶損壞5,000  
27 元、就醫交通費12,800元、派遣工作損失40,000元及精神慰  
28 撫金20,000元，共計105,91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29 告105,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1 行。

01 二、被告則以：車禍當下原告為主因，被告為次因，被告機車是  
02 被原告撞到車子最硬的排氣管，被告才沒有受傷。原告請求  
03 手錶損壞賠償無法證明與車禍有關，且被告亦有車損，主張  
04 與原告請求為抵銷，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  
05 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本院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22號偵查卷  
08 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及  
09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0 鑑定意見書，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騎乘機車行  
11 經劃有讓路線之無號誌路口，支線車未讓幹道車先行，致  
12 與幹線道直行而來之被告機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倒地並  
13 受有左膝蓋及前額左手肘多處擦挫傷、右手無名指腫脹無  
14 法伸直等傷害，雙方均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  
15 受傷、車輛受損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兩造對此亦無  
16 爭執。從而，本院綜觀前述事故之發生經過與雙方過失情  
17 節，及被告係享有路權之一方，依肇事雙方原因力之強弱  
18 與過失之輕重，認定原告為肇事主因，被告則為肇事次  
19 因，本件車禍之發生及對所造成損害之結果，原告與被告  
20 分別應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

2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  
24 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  
25 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26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27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8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  
29 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  
30 195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因被告之過  
31 失侵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並造成原告財物毀

01 損，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加以賠償。茲就原告各項  
02 請求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03 1.竹北東元醫院醫療費用、新竹華陽中醫醫療費用及就醫交  
04 通費部分：

05 查原告於111年11月28日車禍受傷後，經東元醫院診斷受  
06 有左膝蓋及前額左手肘多處擦挫傷、右手無名指腫脹無法  
07 伸直等傷害，為此支出醫療費用340元，業據其提出診斷  
08 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上開偵查卷第13頁、本院  
09 卷第51頁），此部分因屬合理且必要之支出，自應准許。  
10 惟原告於車禍後半月餘之111年12月14日起因右側腕部挫  
11 傷之後遺症至華陽中醫治療，甚至於112年5、6月間就診  
12 東元醫院耳鼻喉科及神經內科，雖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  
13 及醫療單據為憑，但無證據證明上開費用之支出與本件車  
14 禍有關及原告右側腕部挫傷亦為本件車禍所造成，是上開  
15 醫療費用及前往華陽中醫交通費之支出，均礙難准許。

16 2.機車維修費部分：

17 原告提出估價單請求被告賠償機車維修費16,700元，惟原  
18 告非車號000-0000號機車之車主，有車籍資料附卷為憑  
19 （見本院卷第107頁），原告復未取得車主之債權讓與證  
20 明，則此部分請求，亦難准許。

21 3.自動錶損壞部分：

22 查原告於車禍後警詢時即表明手錶壞掉等情，有上開偵查  
23 卷附調查筆錄可稽（見偵查卷第5頁背面），復參酌原告  
24 左右手均因車禍受傷，衡諸常情，原告主張本件車禍造成  
25 其手錶毀損，應屬實在。惟原告自陳其手錶已使用30年，  
26 當時以約4,000元購置，但已無法提出最初購買證明，是  
27 本院衡酌市面上手錶售價及原告使用年限等一切情況，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被告應賠償原告500元為  
29 適當。

30 4.派遣工作損失部分：

31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損失，並無提出證據證明其車

01 禍時從事派遣工作，且因車禍受傷導致無法工作，此部分  
02 請求，自難准許。

03 5.精神慰撫金部分：

04 本件原告因被告過失騎車行為，受有左膝蓋及前額左手肘  
05 多處擦挫傷、右手無名指腫脹無法伸直等傷害，其身體、  
06 精神自均受有相當之痛苦，故原告據以向被告請求賠償精  
07 神慰撫金，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兩造於車禍後警詢時  
08 陳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  
09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兼衡量兩造之身分、地位、  
10 經濟能力、肇事情節、所受傷勢等一切實際情況，認原告  
11 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  
12 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6.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數額合計為10,840元  
14 (醫療費用340元+自動錶損壞5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  
15 元)

16 (三) 第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7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  
18 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  
19 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  
20 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  
21 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  
22 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本件車禍肇事因  
23 素，原告應負擔70%之肇事責任，其就損害之發生，與有  
24 過失，依雙方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  
25 額70%，則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3,252元(10,840元×3  
26 0%)。

27 (四)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8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債務人於受通知  
29 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  
30 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31 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1.被告抗辯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亦  
02 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3,400元等情，業據其提  
03 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3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  
04 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機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各項費用尚稱  
05 合理，為修復系爭機車所必要。又系爭機車係000年00月  
06 出廠，有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9頁），至111  
07 年11月28日車禍發生時，已有2年2月之使用期間，以新品  
08 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原告所提估價  
09 單之記載，13,400元均為更新零件費用，本院依固定資產  
10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  
11 舊，即系爭機車耐用年數3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536，是  
12 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2,62  
13 7元（計算方式如附表）。

14 2.被告就上開車輛損失主張與原告得請求之數額抵銷，而被  
15 告就車輛修復費用2,627元部分，依前所述，被告與原告  
16 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被告亦應負擔30%之過失責  
17 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經過失相抵後，被告就其車輛  
18 修復費用得請求原告賠償並主張抵銷之數額應為1,839元  
19 （計算式：2,627元 $\times$ 70%=1,8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則經抵銷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413元（計算式：3,2  
21 52元-1,839元=1,413）。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13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5日（見附民卷第5  
2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2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則因原告其餘之訴業  
30 經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01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02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07 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彭富榮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13,400 \times 0.536 = 7,182$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400 - 7,182 = 6,218$
16 第2年折舊值	$6,218 \times 0.536 = 3,333$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218 - 3,333 = 2,885$
18 第3年折舊值	$2,885 \times 0.536 \times (2/12) = 258$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885 - 258 = 2,627$